



# 2017 中期報告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4)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張治焜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黃瑞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黃瑞泉先生

張治焜先生

### 公司秘書

黃維泰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互聯網址

[www.sasdragon.com.hk](http://www.sasdragon.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84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入(千港元)	<b>7,401,948</b>	4,301,948	<b>+72.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120,867</b>	78,322	<b>+54.3%</b>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9.36</b>	12.55	<b>+54.3%</b>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b>4.80</b>	3.50	<b>+37.1%</b>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b>7,401,948</b>	4,301,948
銷售成本		<b>(7,040,786)</b>	(4,122,647)
毛利		<b>361,162</b>	179,301
其他收入	4(b)	<b>11,659</b>	3,6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c)	<b>25,438</b>	46,363
分銷及銷售支出		<b>(56,545)</b>	(28,621)
行政支出		<b>(146,634)</b>	(86,98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5,215</b>	1,94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b>184</b>	(61)
融資成本		<b>(33,329)</b>	(15,133)
除稅前溢利		<b>167,150</b>	100,416
所得稅支出	3	<b>(23,757)</b>	(11,947)
本期間溢利	4(a)	<b>143,393</b>	88,46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公平值收益	10,493	-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08	(8,7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4,74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840)	4,032
實現換算儲備	-	(1,30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149,911</b>	82,477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0,867	78,322
非控股權益	22,526	10,147
	<b>143,393</b>	88,46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914	72,831
非控股權益	22,997	9,646
	<b>149,911</b>	82,47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6 19.36港仙	12.55港仙
—攤薄	19.36港仙	12.55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508,648</b>	493,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53,376</b>	415,466
其他無形資產		<b>6,198</b>	6,9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76,376</b>	70,52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b>5,206</b>	5,021
可供出售投資		<b>31,115</b>	58,491
會所會籍		<b>3,012</b>	3,0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b>53,483</b>	56,746
遞延稅項資產		<b>6,272</b>	6,508
		<b>1,143,686</b>	1,116,62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922,049</b>	1,109,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b>2,398,257</b>	1,559,2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b>24,099</b>	26,2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72</b>	220
衍生金融工具		<b>908</b>	1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27,815</b>	34,217
可收回稅項		<b>4,004</b>	2,7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26,966</b>	606,185
		<b>4,904,170</b>	3,338,8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170,786	939,797
應付票據	8	69,671	36,9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5	1,410
衍生金融工具		141	18,593
稅項負債		38,344	17,48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275,581	2,062,397
其他借款		23,873	26,239
		<b>4,578,951</b>	3,102,901
流動資產淨值		<b>325,219</b>	235,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468,905</b>	1,352,5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419	12,737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87,228	145,085
其他借款		53,135	56,746
		<b>252,782</b>	214,568
資產淨值		<b>1,216,123</b>	1,138,0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428	62,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40,120	984,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02,548</b>	1,047,425
非控股權益		<b>113,575</b>	90,579
總權益		<b>1,216,123</b>	1,138,0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佔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物業				投資 重估	購取權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佔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撥入溢餘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千港元	換取儲備 千港元	購取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佔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428	1,718	1,109	11,145	(10,236)	13,519	65,999	22,749	1,962	(35,901)	1,962	912,933	1,047,425	90,579	1,138,00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120,867	120,867	22,526	143,393
轉發為投資物業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10,493	-	-	-	-	-	10,493	-	10,49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1,840)	-	-	-	-	(1,840)	-	(1,8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4,743)	-	-	-	-	(4,743)	-	(4,743)
換算附屬公司境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138	-	-	2,138	470	2,6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493	(6,583)	2,138	-	-	120,867	126,915	22,996	149,911
已付股息(附註5)	-	-	-	-	-	-	-	-	-	-	-	(71,792)	(71,792)	-	(71,7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428	1,718	1,109	11,145	(10,236)	13,519	76,492	16,166	1,962	(33,763)	1,962	962,008	1,102,548	113,575	1,216,12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b>(1,224,397)</b>	32,40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5,517)</b>	(65,7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150,207</b>	106,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79,707)</b>	73,0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06,185</b>	658,131
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	<b>488</b>	(17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b>526,966</b>	731,00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7,259,850	4,297,742
經銷家用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34,96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138	4,206
	<b>7,401,948</b>	<b>4,301,948</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及物業租金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5,656,448	3,118,960
香港	1,497,818	1,027,976
台灣	155,441	81,728
其他	92,241	73,284
	<b>7,401,948</b>	<b>4,301,948</b>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單獨對本集團收入作出逾10%貢獻的一名客戶之收入如下：

	來自單獨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逾10%貢獻的一名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b>2,167,732</b>	873,273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b>20,814</b>	11,453
台灣企業所得稅	<b>1,575</b>	3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598</b>	391
遞延稅項	<b>(230)</b>	(285)
	<b>23,757</b>	11,947

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均按16.5%之稅率計算。

該兩個期間台灣企業所得稅均按17%之稅率繳納。

該兩個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a)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944	40,221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5,595	8,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27	4,8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9

81,766

53,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32

8,0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716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2,169

1,4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8,7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存貨撥備

5,810,000港元))

7,040,786

4,122,647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

7,138

4,206

4. 本期間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b) 其他收入</b>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503)	(2,069)
利息收入	(214)	(27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	-
其他	(4,936)	(1,266)
	<b>(11,659)</b>	<b>(3,609)</b>
<b>(c) 其他收益及虧損</b>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9,170)	(36,763)
本集團持有之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揚宇科技」)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	(23,3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743)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285)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59)	5,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
匯兌虧損淨額	1,069	8,238
	<b>(25,438)</b>	<b>(46,363)</b>

## 5.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

每股6.5港仙及每股5.0港仙(二零一六年：

期內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71,792

28,092

## 6.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20,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32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24,281,440股(二零一六年：624,281,44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同期之平均市價。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b>1,683,301</b>	1,058,299
30日內	<b>372,308</b>	229,00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b>69,192</b>	57,378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b>40,233</b>	23,847
超過90日	<b>35,304</b>	52,4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2,200,338</b>	1,421,005
其他應收款項	<b>197,919</b>	138,253
	<b>2,398,257</b>	1,559,258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已審視報告期後此等主要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並認為有關情況令人滿意而毋須作出撥備。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37,513	699,956
30日內	83,203	79,60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50,249	20,402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25,693	11,688
超過90日	20,775	57,5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7,433	869,239
其他應付款項	123,024	107,539
	<b>1,240,457</b>	<b>976,778</b>

9. 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關連人士

期內，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視為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附註)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 電子產品	1,184,035	414,615
	本集團購買 電子產品	623,373	170,760
	本集團所付 租金開支	5,584	—
	本集團提供之 保證服務	4,194	—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940,741	466,318
	貿易應付款項	213,073	246,148

附註： 鴻海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

9. 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續)

根據本公司及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重續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指下文所述釐定：

- (a)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c)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而言，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由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故本集團將審核並確保將採購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 (d)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銷售事宜而言，為確保銷售條款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根據以下因素審核其定價政策：
  - (i) 同類產品歷史售價；
  - (ii) 從目前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所得市場信息；
  - (iii) 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
  - (iv) 持續擴大大公司客戶基礎及從該等客戶獲取市場信息；及
- (e)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8港仙(二零一六年：3.5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期間，得益於加入聲寶、東芝及磁化電子等擁有高增長潛力的新產品線後，經擴大的產品線表現令人滿意，加上升級後的主要電子元件(如3D NAND記憶體、LTPS面板及用於備有多鏡頭相機的手機的光電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的元件銷售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驕人業績，錄得創記錄的73億港元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43億港元上升70%。

#### 綠色價值工程(GVE)

我們的GVE團隊是深得豪華國際酒店連鎖集團及大型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信賴的首選合作夥伴，並已經以自主品牌「光移動」及「Light in Motion Plus」在亞太區成功競投更多有關大型室內及室外LED顯示屏及廣告屏的「安裝與營運」訂單。

###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夏普株式会社委任為唯一及獨家經銷商後，我們透過於香港及澳門推廣聲寶之全線產品而取得不俗成績。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此分部，透過投放更多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及贊助更多矚目盛事而提升品牌形象。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已準備好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電子商貿平台。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十三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50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0,000港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8%（二零一六年：1.9%）。

### 展望

全球半導體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突破和發展，產品功能不斷推陳出新，引領大眾邁進全新的智能時代，屆時所有智能設備將連接到雲端並由人工智能(AI)驅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物聯網、AI、雲計算、大數據及GVE等增長迅速的行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不俗的開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錄得約20億港元的收入，創出本集團單一月份收入的新高記錄。

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成立多10個銷售辦事處（主要在華北及華東地區），以在當地為客戶提供支援，保持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亦將完成位於葵涌的一棟新二十層智能大樓的建設。該棟大樓將作為本集團之總部及倉儲中心，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

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者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先地位以及我們逾三十五年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市場認同以及品牌管理能力，我們有信心能實現穩健而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72%增長，上升至7,401,948,000港元，主要得力於現有及數項新產品線表現令人滿意以及主要電子元件之平均售價上升。由於產品線組合持續改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錄得之4.2%上升至4.9%。毛利為361,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79,301,000港元增加101%。期內純利為120,8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78,322,000港元上升54%。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9.36港仙(二零一六年：12.55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4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2,985,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65,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216,1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004,000港元)界定。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較之去年同期，與實現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七月內作出的持續高水平貨運之營運資金增加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54日(二零一六年：51日)，乃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相關期間之銷售額，再乘以181日(二零一六年：182日)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49日及29日（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32日及38日），乃分別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相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181日（二零一六年：182日）計算。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錄得之資本開支總額為49,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27,000港元），主要用於葵涌的一棟新二十層工業大樓的建設，該棟大樓將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及倉儲中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278,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貿易應收款項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65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 <sup>太平紳士</sup>	實益擁有人	61,494,000	9.85%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227,542,800	36.45%
		289,036,800	46.30%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 (b) 揚宇科技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揚宇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揚宇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 <sup>太平紳士</sup>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862,861	4.55%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206,633,000	33.75%
		<u>234,495,861</u>	<u>38.30%</u>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331,328	0.2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Unimicro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嚴玉麟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實益擁有。
- 嚴玉麟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實益擁有27,862,861股揚宇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之206,633,000股揚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24,000,000	19.9%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9%

附註：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2.6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672,000	-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2.6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672,000	-
				<u>3,344,000</u>	<u>-</u>
					<u>3,344,000</u>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未被認購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344,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4%。

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2,870,072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

**(b) 揚宇科技之權益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根據揚宇科技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與僱員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之	期內行使之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僱員	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9,475,000	(525,000)	(7,680,000)	1,270,000
僱員	5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9,475,000	(525,000)	-	8,950,000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3,500,000	-	(1,500,000)	2,000,000
董事	5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3,500,000	-	-	3,500,000
					25,950,000	(1,050,000)	(9,180,000)	15,72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地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以區分，並且不可以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兼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sup>太平紳士</sup>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